山东济钢航空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非晶车间西半部、铸钢仓库公开竞租公告

山东济钢航空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拟对合金区域非晶车间西部、铸钢仓库进行网上公开竞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构筑物基本情况

所属区域	具体位置	构筑物名称	面积㎡	租期	底价元/年	备注
泰航合金炉料区域	机场路11977号	非晶车间西半部分	1248	3年	25	竞租阶梯为人民币2000元
泰航合金炉料区域	机场路11977号	铸钢仓库	360	3年	6.2	
	合计				31.2	

二、租赁期限

本次竞租，租期三年，竞租人的最终摘牌价为实际租赁价（含税，税率5%）。

竞租保证金为人民币3.1万元（竞租申请人必须以竞租单位名义以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否则，后果自负）。

三、出租用途

用途为仓储、物流、机械加工、简易机械装配，不得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危废品储存等相关业务，严禁从事“三废”、“双高”项目，不得对出租方土地造成污染。从事业

务范围应符合招租方发展规划、经营范围及集团公司要求，并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出租方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竞租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参加竞租。

2.此次竞租采用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参加本次网上竞租的竞租人，需提前两天提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拟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方案等相关材料，经济钢泰航合金公司资格预审通过后，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直接登录 http://bidding.jigang.com.cn 或 www.jigang.com.cn—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进行注册竞租，并缴纳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31000 元，竞租保证金由竞租申请人交纳至山东济钢航空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账号：1602003409004100414；备注须注明竞租保证金）。未经泰山东济钢航空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资格预审的，不具备竞租资格，如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金的退回：未中标者于竞租后十五日内由山东济钢泰航合金有限公司原账户退回竞租保证金；中标者竞租保证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后，由山东济钢航空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将竞租保证金原账户退回。竞得人须在公示期（公示期为标的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山东济钢泰航合金有限公司办理成交确认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

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公告和报名时间

公告和报名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6 时；网上竞租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09:00 时至 6 月 2 日 10:00 时。

六、竞价规则

1、本次竞价出租，竞租底价 310000 元/年（含税，税率 5%）。竞租人初始报价不得低于竞租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在公告约定的竞租报价时间内，竞租人可以多次报价，以竞租底价为基础，每次加价不低于 2000 元，以 2000 元的整数倍递加。最终报价最高者为竞得者。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合同签约主体为山东济钢航空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二）特别提示：遇有政府收回等原因或资产所有方及上级部门规划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使用方须无条件服从，按要求交还该资产，限期 1 个月内搬离，且不向资产所有方追偿相关责任损失。

（三）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年度租赁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2、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限内厂房设施维护费以及水电费；水电费执行当期标准：水费（7.5 元/m^3）、电费（1.2 元/kWh）。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租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物的消防、安全、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消

防、安全隐患的，出租方有权作出书面整改通知，承租方应按要求执行。

2.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在租赁场所设置厨房和私自改变用途。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他人。如承租方转租、转借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租方已支付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租赁期内，相应费用及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备案手续等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4. 承租单位负责按规定自行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确保危废依法合规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消防安全责任

1.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环保管理协议》，《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环保管理协议》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承租方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环保管理协议》及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经出租方书面通知后，按通知上的时间完成整改，并履行、获取合法有效的审批、验收手续，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合同，承租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本公告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签署时不能预见的、不可避免和克服的，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民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包括一般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事件。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延期或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不受惩罚，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但是，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相对方。

2.因前述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因前述不可抗力导致承租方自行装修形成资产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因前述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且承租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承租无法满足其使用需求的，可与出租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须按照出租方书面通知要求在约定限期内履行下列义务：1、搬出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完好返还给出租方；2、承租方自行改造装修形成的资产由承租方自行拆除、收回，无法拆除、收回或因拆除、收回前述资产会对出租方造成损失的，则该资产由承租方无偿转让给出租方。

4.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租金按照承租方实际租用日期予以核减。

（七）合同终止或解除

1.租赁期届满未能继续租赁或合同提前终止的，承租方自行装修等形成资产由承租方自行收回且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如承租方无法收回前述资产或收回前述资产会对出租方造成损失的，则该资产由承租方无偿转让给出租方。

2.租赁期未满，若承租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已收取租赁费等费用不予退还。承租方须按照出租方书面通知要求在15日限期内搬出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完好的返还给出租方；承租方

自行装修形成资产由承租方自行拆除、收回且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如承租方无法拆除、收回前述资产或拆除、收回前述资产会对出租方造成损失的，则该资产由承租方无偿转让给出租方。

3.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搬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完好的返还给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搬离租赁物的，每天应按照日租赁费的三倍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出租方有权留置租赁场地内的承租方物品，直至承租方付清所有租赁费等费用。

4.租赁期间，若因出租方规划发展，需要使用本租赁物，出租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租赁费按照承租方实际租用日期予以核减。

（八）争议解决

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竞租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田先生，联系电话：15098796668